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秦工女委〔2020〕3号

关于转发省总女工委《关于征集推广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典型文本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按照省总工会（冀工女委〔2020〕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市总工会决定开展征集推广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典型文本有关工作。现将文件予以转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是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重要机制和手段，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仍存在一些合同签订率下降、协商过程流于形式、时效性不强等问题。需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高度重视，引导广大女职工更加积极主动、理性合理表达诉求，增强维护权益的意识。

二、加强领导

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纳入工会工作大局，健全完善与集体合同同签订、同检查、同考核的

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态势，进一步提高专项合同的签订率和覆盖率。

三、培育典型

注重培养典型，报送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典型文本。各县区推荐合同文本 1—2 个；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涉及单位均需上报合同文本，择优选取 10 个。上报单位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于 2020 年 5 月底前报送市总工会女工部。

联系人：张潇月

联系电话：3031217

电子邮箱：qghngb@163.com

秦皇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河北省总工会

冀工女委〔2020〕6号

关于征集示范推广我省工会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典型文本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进一步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以下简称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扩大覆盖面，加强规范性，增强实效性，总结维权品牌工作经验，示范推广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典型经验，促进提升合同质量和履约实效，更好地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现通知如下。

一、坚持同步签订，推动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融入工会工作大局。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坚持行之有效的同步签订的工作机制，即1+3制度（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专项协议），坚持集体合同签订到哪里，女职工委员会就参与到哪里，专项集体合同制度就建制到哪

里,形成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与集体合同同步要约、同步协商、同步提交职代会或全体职工审议、同步签约、同步审查,形成分管领导亲自抓,女职工部具体抓,相关部门合力抓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二、加强指导服务,提高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规范化。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指导基层和企业开展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以工会方与企业行政方协商代表就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草案的具体条款进行平等协商,直至双方达成共识,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应参与协商全过程,以确保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保障女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用人单位所有制形式、规模大小、行业类别、所在区域等因素,修订补充原有的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将女职工在经、孕、产、哺乳期、更年期间的休息、休假及其待遇,特别是《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有关内容,写入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条款,着力增强集体协商内容的针对性。

三、多措并举,推进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合同内容不断完善。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开展调研,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切实推动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创新。企业工会要积极作为,主动创新服务女职工的方法,把加强“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职工子女照护托管服务等与女职工利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女职工“五期”保护工作、体现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的重要载体。结合开展“木兰有约”、女职工维权行动月等多种形式的法制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

四、依托三方机制，借助社会力量齐抓共推。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把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督导检查与全省集体协商“百日行动”同步推进，结合“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对本地区专项合同签约、履约情况进行普遍排查。主动与本地区劳动部门、企业家协会协商加大推进工作力度。加强与人社、安监、工信、卫计委、妇联等多部门的联系，争取将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纳入人大执法检查等重要内容，促进工会女职工维权工作的社会化。

五、培育先进典型，示范宣传推广。各市及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省总对口单位要筛选推荐报送典型合同文本（电子版和纸质版合同复印件）1-2个，并附说明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思路、措施、效果等亮点做法。于6月底前报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下一步，省总将根据各地各单位上报征集情况，总结推广不同类型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遴选签订程序规范、协商内容明确具体、维护措施切实可行、在同类型企业或行业中可示范推广的合同文本，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发挥好典型的示

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推进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长足发展。

联系人：李玖玲；

联系电话：0311—67569064；

电子邮箱：nzgb2006@126.com。

河北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秦皇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